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马鞍山华淳保信智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马鞍山华淳保信智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2025年3月13日，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产”或“公司”）以自有资金追加投资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宝利”或“华泰投资”）作为基金管理人和普通合伙人的马鞍山华淳保信智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泰二号基金”或“基金”），追加认缴出资金额为1000万元。根据《马鞍山华淳保信智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的约定，投资期内基金管理费率为实缴出资的2%/年，退出期内基金管理费率为实际管理规模的2%/年。根据《宁波华淳保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首次交割日起的5个自然年度内，每个自然年度的管理费为合伙企业实缴资本的1.5%；自前述日期届满后至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之日，每个自然年度的管理费为管理人在合伙企业实际管理规模的1.5%。预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管理费暨关联交易金额15万元/年，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马鞍山华淳保信智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马鞍山华淳保信智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宁波华淳保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华泰投资作为基金管理人和普通合伙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需向基金管理人华泰投资支付管理费。华泰二号基金拟主要投资于高端制造、新材料、先进装备与汽车服务产业链等产业领域，并关注其他战略新兴产业的股权投资机会。项目投资的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将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进行转让、目标公司通过减资方式进行的回购，或通过目标公司清算实现退出；或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上市发行后，基金根据监管规则减持目标公司股权。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四）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公司持有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0%股权，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制的法人组织，构成《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下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关联方名称     | 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经济性质或类型            | 其他企业                           |
| 法定代表人     | 李胜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E0602 |
| 注册资本（万元）  | 10000        | 成立时间               | 2017-04-24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330206MA290BUT75 |                                |
|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              |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                        |     |
|------------------------|-----|
|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 不涉及 |
| 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 15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定价政策

公司投资华泰二号基金，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并按约定的管理费率向基金管理人华泰投资支付管理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 （二）定价依据

市场公平定价

#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一）生效时间

2025-03-13

## （二）交易价格

公司以货币方式追加认缴华泰二号基金有限合伙份额，本次追加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投资期内基金管理费率为实缴出资的2%/年，退出期内基金管理费率为实际管理规模的2%/年。根据《宁波华淳保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首次交割日起的5个自然年度内，每个自然年度的管理费为合伙企业实缴资本的1.5%；自前述日期届满后至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之日，每个自然年度的管理费为管理人在合伙企业实际管理规模的1.5%。预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管理费暨关联交易金额15万元/年，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 （三）交易结算方式

公司按照华泰二号基金普通合伙人华泰投资的出资缴付通知，将实缴出资汇入指定的银行账户，管理费由华泰二号基金向基金管理人华泰投资支付。

##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公司以及各投资人共同签署《马鞍山华淳保信智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该协议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基金投资期5年，退出期2年。

## （五）其他信息

无

##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公司投资于关联方华泰投资发起、管理的华泰二号基金，属于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1日